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14日上午9时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姜云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设立“战略投资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以高效、专业的资本运作，提升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在战略层面实现产业版图有序扩张，现设立战略投资部。主要负责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研究，国际国内行业信息收集，产业趋势的分析和研判，与专业投资机构战略

合作关系的建设，优质中早期项目的寻找和投资，构建专业化、多元化的投资体系。

3、《关于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药业”）持有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隆药业”）77%股权，瑞隆药业为华康药业控股子公司。

为促进瑞隆药业业务发展，华康药业拟为瑞隆药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所申请的额度为1,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